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9执583-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1975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ADJ5288，发动机号为AM1D224004的蔚来牌小型普通客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2145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176,976.89元、支付截至2023年11月22日的利息15,428.78元、罚息6,744.42元、复利1,365.56元；赔偿律师费损失3,000元；负

担案件受理费 2,153.87 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■名下的牌号为沪 ADJ5288，发动机号为 AM1D224004 的蔚来牌小型普通客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石录贇
审 判 员	管丽萍
审 判 员	陈 翔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张俊杰

